



中國傳統 短篇小說選集

編 胡萬川 · 劉紹銘 · 馬幼垣

中國傳統短篇小說選集

68・5・0372

・840226・

中國傳統短篇小說選集

編者

馬幼紹 劉萬

發行人 王必成

出版者 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臺北市忠孝東路四段五五五號
電話：七〇七四一五
郵撥：一〇〇五五九號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台業字〇一三〇號
保有版權・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五月初版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九月第二次印行

定價：平裝本二五〇元
精裝本三〇〇元

序

本集的構想和組織，是爲了要把中國傳統短篇小說各種豐富的類型其歷史的嬗變有系統的結集出來。根據我們的看法，中國傳統短篇小說的體裁和形式，大概可分爲「筆記」、「傳奇」、「變文」、「話本」和「公案」五種。

這種編排方法，據我們所知，是中國小說選集編輯史上的第一次。坊間流行的選集，不是用朝代歸類（如卜文的「中國歷代短篇小說選」），就是散本（如「唐人小說」、「今古奇觀」等）。

我們的分類方法，有下列兩種特點：

（一）便於大專學校用作教材。卜文的選集，起自「燕丹子」，終於「聊齋志異」（這點卜文和許多治中國小說的，都沒有弄清楚，「燕丹子」的創作年代其實相當晚，見本集末的提要）。可見所包括的年代相當廣濶，只可惜的是在類別的選擇，未見代表性。譬如說「變文」和「公案」就沒有收在裏面。（在本選集內，我們根據自己的定義，把若干話本小說歸入「公案」內，但在

此以前，一般學者心目中的「公案」，都與包公連在一起。）

在這方面，我們的選集，正好補前人之不足。書內所附的「故事年表」和「書目和作者提要」，足供讀者認識中國短篇小說發展的沿革，和哪一朝代有哪一种重要的小說集子。因此，本書可說既是一本以類型和主題為編輯方針的小說選集，同時又是一本以中國短篇小說發展的歷史為經緯的書。這點用心可從我們以「豫讓」和「談生」為首二篇，以蘇曼殊的「碎簪記」（傳奇的一種）為末篇看出來。

我們希望這種主題和形式的分法，可幫助讀者得到一個概念：在中國傳統小說中，何者為筆記？何者為傳奇？

(二)在每一組小說的前面，我們都附有一個簡短的小引，介紹這一組小說和主題的特色。這個小引，對中文系的讀者有啓發作用。對英文系和比較文學的學者，我們希望同樣有參考價值。譬如說，收在「傳奇」中的杜子春，對熟悉西方浮士德傳奇的讀者說來，是一個比較文學的題目。杜子春不是學者，但他答應給道士鍊丹，杜絕情慾，無疑是一個出賣靈魂的故事。而他最後因不忍其子慘死，驚呼起來，害得道士全功盡廢。他雖然爽了約，但重證了他的人性。這一方面，恰似浮士德跟魔鬼打賭，輸了，但在上帝眼中，他的靈魂却得救了。浮士德肯定了基督文明的淑世精神，而杜子春體驗了儒家的不忍。

又如「筆記」中的談生。短短幾百字，就把西方所謂的原型場面 (archetypal situation) 寫得淋漓盡致。談生的背約，動機在好奇，也是人類追求知識的天性。在伊甸園中，上帝囑咐亞當夏娃勿嚐禁果。亞當違命了，雖然在聖經的故事中，禍首是夏娃，是蛇型的魔鬼，但這個人類

墮落的故事，以文學的觀點來看，即使沒有這兩個「禍首」，也會發生的。這是上帝做人的基本矛盾：既賦予人求知的本能，又禁止他去從事求知的活動。因此「談生」寫的，不限於那個「年四十無婦」的書生，而是人類共同的經驗。

其他觸類旁通，相互發明的地方，詳見「導論」和各小引。在準備這些參考資料的時候，我們希望能够做到聞發啓示，注意問題的多元性和連貫性，而避免強調個人看法的絕對價值或者影響讀者自由發揮的餘地。

本集英文版是今年六月間由哥倫比亞大學出版社刊行的。中文版的出版事宜，在短期內我們都無法抽出足夠的時間來照顧，幸賴臺中市靜宜女子文理學院的胡萬川兄仗義幫助，冒暑爲之，加上聯經出版事業公司的大力支持，此書僅半年便能和讀者見面，不能不算是一新記錄。

中文版其實比英文版尤勝一籌。編輯英文版時，精神時間大部分都消耗在各種翻譯問題上，注解力求簡要而已，遇到典故或辭義深澀的地方，只要譯文能够交代清楚，就不再附加解釋。胡萬川兄在籌備中文版時，代我們加了不少「補注」，使注解齊備多了，碰上原來注解有「走眼」之處，他亦改正了好幾條。這說明了本集的按時出版，實在不簡單，萬川兄和各位友好的隆情雅意，我們是衷心銘感的。

馬幼垣

劉紹銘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編譯凡例

一、本書英文本原名“Traditional Chinese Stories, Themes and Variations”，中文本由原編者定名為「中國傳統短篇小說選集」。

二、書前導論、每一單元前之小引、書後附錄，皆原編者以中文寫定，非編譯者手筆。

三、正文之編排分段，不依前人選本或校本，亦不照古本原樣，而大體按英文本譯文句逗分段。一則因前人編印小說，段落每不够分明，而古本更多不分段，閱讀較感吃力。英文本於此，則多所用心，段落節奏分明，每篇小說的主題與氣勢，因而能更鮮明生動的表達。二則英文本的國內版也將同時出版，讀者若要中英文對照閱讀，方便醒目。

四、注解部份，為英文原本所有者，以「注釋」標出。該原注若有不足之處，編譯者加以補充，則於該注後以「補注」標出。編譯者專為中文本新增的注解，則以「新注」標出，排於「注釋」之後，以免混淆。

五、注解之翻譯，以平實達意為主，並皆經原編者閱過。

導論

筆記、傳奇、變文、話本、公案

綜論中國傳統短篇小說的形式

編排與組織

本集的編排與組織，依據下列三個原則爲指引：形式、主題、年代。有關短篇小說形式諸問題，將在下面「中國傳統短篇小說之五種形式」中討論。所選諸故事，均以主題異同而分組。讀者若想知道哪一個故事的成書年代，可參看書後的「年表」。另外書後所附「書目及作者提要」一欄，對各篇小說的出處、所用的版本，和就我們所知的作者或編者生平，均有扼要的交代。這種安排的用心，無非儘量方便讀者。不論讀者要以歷史發展沿革的眼光看也好，以文體形式來看也好，總可以在本書找到一個據點。即使讀者要以書誌學觀點出發，要以本集所選故事的原來集子爲單位去讀這些故事，也可在參考資料欄中找到依據。總之，我們鑒於讀者的需要不同，已盡

了我們最大的能力來符合各種不同的需要。

主題的分類

市面上流行的中國傳統短篇小說選集，不論原文的也好，英、日、法文的譯本也好，差不多都是以年代或文體類別來編排的。（有時兩者兼收。）有的只用一兩種資料，如「三言」和「二拍」。在這種情形下，我們如果再出版一本與此大同小異的選集，實無多大意義。本集既以主題來做分類，誠望不但對研究中國小說的讀者有用，對研究比較文學的同學也一樣有用。

主題的安排與分類，有幾種方法可以採用。如果我們沿用英文小說選集的現成路子，我們大概可用下列一類的名目：「代罪羔羊」(the scapegoat)、「警世小說」(the cautionary tale)、「悲劇意識」(tragic vision)、「寓言故事」(the parable)、「諷刺小說」(satire)、「嘲弄小說」(irony)、「發跡傳奇」(the success story)、「友情故事」(friendship)、「個別的世界」(individual world)、「諷喻故事」(allegory)、「狂想曲」(fantasy)、「象徵的現實」(symbolic reality)、「與社會格格不入的人」(the misfit)與「偵探故事」(the detective story)等等名堂。可是這樣分目，難免有重重複複之虞，因為小說的歸類方法，從來就沒有什麼明確的標準。

爲了減少這種重複的可能，我們決定小說的主題時，都從一個既定的觀點出發。那就是憑角色來分配，不論這角色是人或靈怪。我們相信，一個故事，不管怎樣簡單，總得有一個角色。而且，這也是任何故事（姑不論其長短及複雜性）所共有的組織成分中最容易處理的一種。

可是，我們不得不馬上指出，即使採用了這一個既定觀點，在某種程度上，若干主題上的重複還是無可避免的。主題的分類不同年代的安排來得那麼乾脆利落。拿我們的經驗來說，我們還沒有碰到一篇主題明確得只能歸爲一類而不可以列入第二類的小說。譬如說，「白娘子永鎮雷峰塔」除了列入「妖女仙姬」外，還可以歸入「痴情男女」這一組。而「況太守斷死孩兒」和「陳多壽生死夫妻」，大可以放在「紅顏禍水」這一範圍，而不分別納入「忘恩負義之徒」與「痴情男女」這兩個主題內。爲了相同的理由，「勘皮靴單證二郎神」既可作「警探」看，也可作「乖巧刁詐之徒」看。由此觀之，本集的十八個主題分組，也僅是爲了選故事的方便，並不表示中國專流小說的分類，已盡於斯。我們試舉一個例子。把「勘皮靴單證二郎神」和「況太守斷死孩兒」的若干共同點列在一起，可得一新組目：「怨女」(The Lonely Woman)。

在每一組故事前，都有一小引，簡單扼要地介紹這一組角色的特質，和這些故事選入這主題內的原因。讀者不難看出我們在寫這小引時的兩個原則。一是儘量避免談及故事內容，二是避免影響讀者對這些故事的獨立看法。在一個小組內，故事出現的先後次序是以年代爲依歸的，以便於讀者自己研究某一主題的人物角色，在歷代的作者或說書人手中的演變情形。

小說的形式問題，也是我們編選時考慮的條件之一。除了「夢境過客」這一組外，其餘十七組中，每組總包括最少兩種不同形式的故事，兩個不同的時代。由於資料限制的關係，各組所選小說不但多寡不同，而且質素也良莠不齊。譬如說，現存的變文故事，能够讓我們選擇的，本來就不多。反過來說，由於話本故事數量不但多，而且好的也不少，我們所收的話本也跟着增多（我們特選了「醉醒石」一個故事——「惟內惟貨兩存私，削祿削年雙結證」——以作爲話本小

說傳統快沒落時的一篇代表作)。除此以外，某一主題受歡迎的程度，也影響我們的取捨。愛情通常都是小說家愛寫的題材，而好的作品也因此比例增多。

通過下列一表，讀者不難看出，這十八組故事之間還可作多種不同的組合：

- 甲・「知己」(Selfless Friend) ——「兒女英雄」(Knight-Errant) ——「時勢人物」(Self-Proclaimed Hero) ——「忘恩負義之徒」(Ingrate)
 - 甲一・「兒女英雄」——「時勢人物」
 - 甲二・「知己」——「忘恩負義之徒」
 - 甲三・「忘恩負義之徒」——「薄倖郎」(Heartless Lover)
- 乙・「薄倖郎」——「痴情男女」(Dedicated Lover) ——「離合夫妻」(Reunited Couple) ——「紅顏禍水」(Femme Fatale)
 - 乙一・「薄倖郎」——「痴情男女」
 - 乙二・「痴情男女」——「離合夫妻」
 - 乙三・「薄倖郎」——「痴情男女」——「離合夫妻」——「紅顏禍水」——「妖女仙姬」(Superhuman Maiden) ——「鬼妻」(Ghost Wife)
- 丙・「妖女仙姬」——「鬼妻」
- 丁・「功虧一簣倒楣客」(Almost Fortunate Man) ——「急功近利之徒」(Faithless Seeker)
- 戊・「夢境過客」(Dream Adventurer) ——「原型人物」(Archetypal Questing)

Man)

己・「法官」(Judge)——「警探」(Detective)——「劇盜慣賊」(Master Thief)

——「乖巧刁詐之徒」(Trickster)

己一・「法官」——「警探」

己二・「劇盜慣賊」——「乖巧刁詐之徒」

讀者如果覺得有此必要，可根據上面表格所列自甲至己的六種分類，把本集故事重新組織起來。每一分類所包括的小說，在主題上都有若干相同的地方。譬如說，在甲組故事中最顯而易見的共同點是「義」的觀念。而在某些小組內，讀者更可進一步的去做其他組合，譬如說，甲、乙、和己三組內的不同合併。

中國傳統小說的五種形式

中國文學中的一個「故事」，可以短得僅有一段，如「荀巨伯」。或可以長如一中篇小說，如「賣油郎獨佔花魁」。不但長短參差得如此厲害，內容與體裁也大異其趣。對細節描寫之鉅細無遺，是中國小說作者或說書人的一大特色。舉個例子，主角人物在故事收場後，今後過的是一種什麼的生活呢？這是說書人非常感興趣的問題，因此中國小說的結尾，常節外生枝，把主角人物的兒孫輩也交代一番。在這方面來說，變文、話本或公案的故事，對細節顧慮周詳的地步，實在是一部長篇小說的縮影。

小說一詞，原指「街談巷語，道聽塗說」之記載，一直在中國文學史中沒有什麼地位。幸然

到了二十年代，得到胡適和魯迅等人的研究和倡導，始得到今天能够與唐宋詩詞相提並論的地位。可是今天小說的地位雖然提高了，有關這名詞的定義問題，還是聚訟紛紜。好比說，有些文學史家，把中國小說的最早作品追溯到漢書藝文志所列的作品去。但據現存零星片斷的資料看，這些文字，實難稱得上小說。而嚴格的來講，早期的歷史典籍，也不能作小說看。因為不管那些出現在史書裏的人物寫得如何生動，對白如何精彩，他們均非小說裏的人物，而是歷史人物，歷史的見證人。

由此看來，除非我們把小說和歷史劃一界線，否則我們不難把甲骨文內的記載也作小說來看待了。而更滑稽的是，早期史家挖空心思寫出來的史實，後人却作小說看。「史記」中，寫得生動的人物雖多，但我們僅選了一個豫讓。我們破例選了這個歷史人物，無非是讓讀者看看，太史公描寫人物和創造戲劇場面的藝術，對後世小說家的影響多大。

由於我們把歷史和小說劃了這一道界線，由於我們認為小說是創造性和想像能力的產品，而非史實，我們在收集中國最早期小說的例子時，認為沒有必要越過公元前二世紀去找，因為比這更早的文字，都是史籍。本集從「列異傳」的「談生」開始，到蘇曼殊的「碎簪記」(西元一九一六)為止，在發展上，前後大概有一千七百年的歷史。蘇曼殊的小說發表後三年，五四運動即爆發，而中國文學也因此進入了一個新的紀元，一個新的方向和感性。以下是魯迅的「狂人日記」(西元一九一八，通認為第一篇的現代小說)發表前，中國傳統小說五種形式的簡介：那就是，筆記、傳奇、變文、話本和公案。

一 筆記

筆記小說是上述五種形式中最經得起時間考驗的一種。其他形式，如變文到話本，只流行於某一時期，可是筆記小說廣受歡迎，一直到十九世紀末，還是最常見的一種形式。（今天臺灣的報紙，如大華晚報，仍常見有筆記小說出現。）本集所選的筆記小說，大多是六朝產品，因為其他形式的小說，在這個時期仍未出現。文史家常用「志人」和「志怪」這兩個名詞來識別這一類的小說。「劉伶」屬於前者，「談生」屬後者。

筆記小說之言簡意賅，一如其名，其作用不外以最短之文字紀錄一件傳聞或個人經驗之發生經過。除了因其時代所賦予之特徵不同外，筆記小說與傳奇小說之形式，一般不容易區別。而事實上，以往一般人都愛把筆記和傳奇看做一類，有時甚至編入同一本集子裏。又因這兩種小說都是以文言寫成，我們不能不找出一些標準，用以殷別六朝以後的筆記和傳奇之異同。

我們認為可行的辦法，是看此兩種形式怎樣分別處理一個故事內的同類素材。一個有代表性的筆記小說，由於其簡短形式的限制，因此也直接限制了人物的多寡與性格的發展。不消說，細節的描繪，也同時受到約束。通常來說，一篇筆記小說，不會容得下一個以上的情節。當故事發展到高潮時（如果有的話），也就是接近故事結束的時候。如果對細節的描寫鉅細無遺是傳奇特色之一，筆記小說在這方面就付闕如。以下九個故事（以年代分先後），我們認為是屬於筆記小說的範疇：

談生（列異傳）

韓憑夫婦（搜神記）

荀巨伯（世說新語）

劉伶（世說新語）

燕丹子

侯白（啓顏錄）

俚語盜智（梁溪漫志）

聶以道（山居新話）

山西商（閱微草堂筆記）

二 傳奇

除了變文外，唐代的小說，都屬傳奇。近代學者把傳奇分爲四類：愛情故事、歷史故事、俠義故事和神怪故事。當然，這四種分類也不過是求其大概而已，不可能包括唐傳奇所有的主題。可是，對我們而言，即使這樣保守的一種分類方法，已足以證明傳奇小說所包括的範圍，遠比筆記小說廣泛得多。

傳奇小說最易識別的特色有四種：（一）作者賣弄「詩才」；（二）多以長安做故事背景；（三）結尾常見「史筆」，把當事人評議一番；（四）故事中的敘事者，通常就是該故事的目擊者或見證人。可是，自唐以後的傳奇小說，就不一定帶有這幾種特色了。唐傳奇對細節描寫之一絲不苟，對人物造型之刻意求工，對後來中國小說寫實主義之發展，貢獻至大。

我們認為，自宋以後任何以文言寫成的兩三千言以上的小說，均可視為傳奇傳統的延續。如果我們的看法為大家接受，那麼，不但清初的「聊齋志異」有不少傳奇，就連民初的「碎簪記」也是傳奇這個傳統最後一次的開花結果。本集收了二十六個傳奇故事：

任氏傳（異聞集）

枕中記（異聞集）

洞庭靈姻（柳毅）（異聞集）

汧國夫人傳（李娃傳）（異聞集）

鶯鶯傳（異聞集）

馮燕傳（太平廣記）

崔書生（玄怪錄）

杜子春（續玄怪錄）

張生（纂異記）

無雙傳（太平廣記）

求心錄（宣室志）

步飛烟（三水小牘）

魚玄機答斃絲翹致戮（三水小牘）

白萬州遇劍客（洛陽縉紳舊聞記）

趙飛燕別傳（青瑣高議）

金鳳釵記（剪燈新話）

中山狼（東田文集）

秦淮健兒傳（笠翁一家言）

勞山道士（聊齋志異）

聶小倩（聊齋志異）

俠女（聊齋志異）

臙脂（聊齋志異）

紅玉（聊齋志異）

僧術（聊齋志異）

麻瘋女邱麗玉（夜雨秋燈錄）

碎簪記（新青年）

三 變文

變文指一種形式特殊的唐代小說（其中包括若干歌謠），這種小說在一九〇〇年在敦煌石室出土以前，最少隱埋了九百多年。在現存數近三萬的敦煌卷子中，變文約有八十多款，其文體之迥異，可從本集中所收的一篇看出來。因為這類寫卷有若干以「變文」字樣為標題，「主別的地方又沒有發現過同樣的作品，所以近代學者便稱這形式的故事為「敦煌變文」。

變文二字的涵義，說法繁多，迄無定議，大概是「變衍以求通俗之文」的意思。一般的看